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卢太平先生、顾晓光先生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刘瑞林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卢太平先生、顾晓光先生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刘瑞林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